

列入移交

臺南市社區發展協會選舉事務操作手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改選前提.....	4
參、改選作業流程.....	5
肆、改選會議前置作業.....	6
伍、改選會議進程序.....	9
陸、改選會議後續作為.....	14
柒、區公所協助與輔導.....	18
捌、協會改選常見問題Q & A.....	20
玖、附錄(相關法規)	
1. 人民團體法.....	27
2.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38
3.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44
4.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58
5.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80
6. 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	81
7. 中央函釋.....	86

壹、前言



這是社區發展標誌，相信大家不陌生，圓圈代表社區，圈內 3 人成眾，代表居民，也寓指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精神倫理」3 大建設，圈外稻穗環繞，表示欣欣向榮，詠含社區自動、自發、自足，及人力、物力、財力之結合，終而達成「添溫馨在里鄰、蘊國力於基層」之目標。

在社區運作的必備工作中，選舉事項常因各種因素產生紛爭，更甚者導致社區成員失和、社區停止運作。為能避免此類紛擾，將藉由本操作手冊，讓承辦人員熟知選務相關法令與重點，即時提供社區輔導與協助。

不可不知-主管機關權責

核准



- 一、 團體之立案。(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
- 二、 工作人員之選任。
- 三、 許可設立時間之延長。(3 個月為限)
- 四、 分支機構之組織簡則。
- 五、 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

核定



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

核備



- 一、 團體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
- 二、 每年預算及決算報告。
- 三、 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負責人名冊等異動。(30 日內)
- 四、 團體經費涉及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五、 團體會員超過 300 人以上者之分區選舉辦法。

備查



- 一、 法人登記證明書。(法人登記後 30 日內)
- 二、 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會員大會 15 日前)
- 三、 開會通知。(會員大會 15 日前、理監事會 7 日前)

貳、改選前提



改選什麼?(what)

為什麼要改選?(why)

在什麼時候選?(when)

誰來選?(who)

一、改選什麼?(what) ➡ 理事、監事

- 理、監事任期視協會章程而訂，不得逾 4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

二、為什麼要改選?(why) ➡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

-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人團選罷法第 3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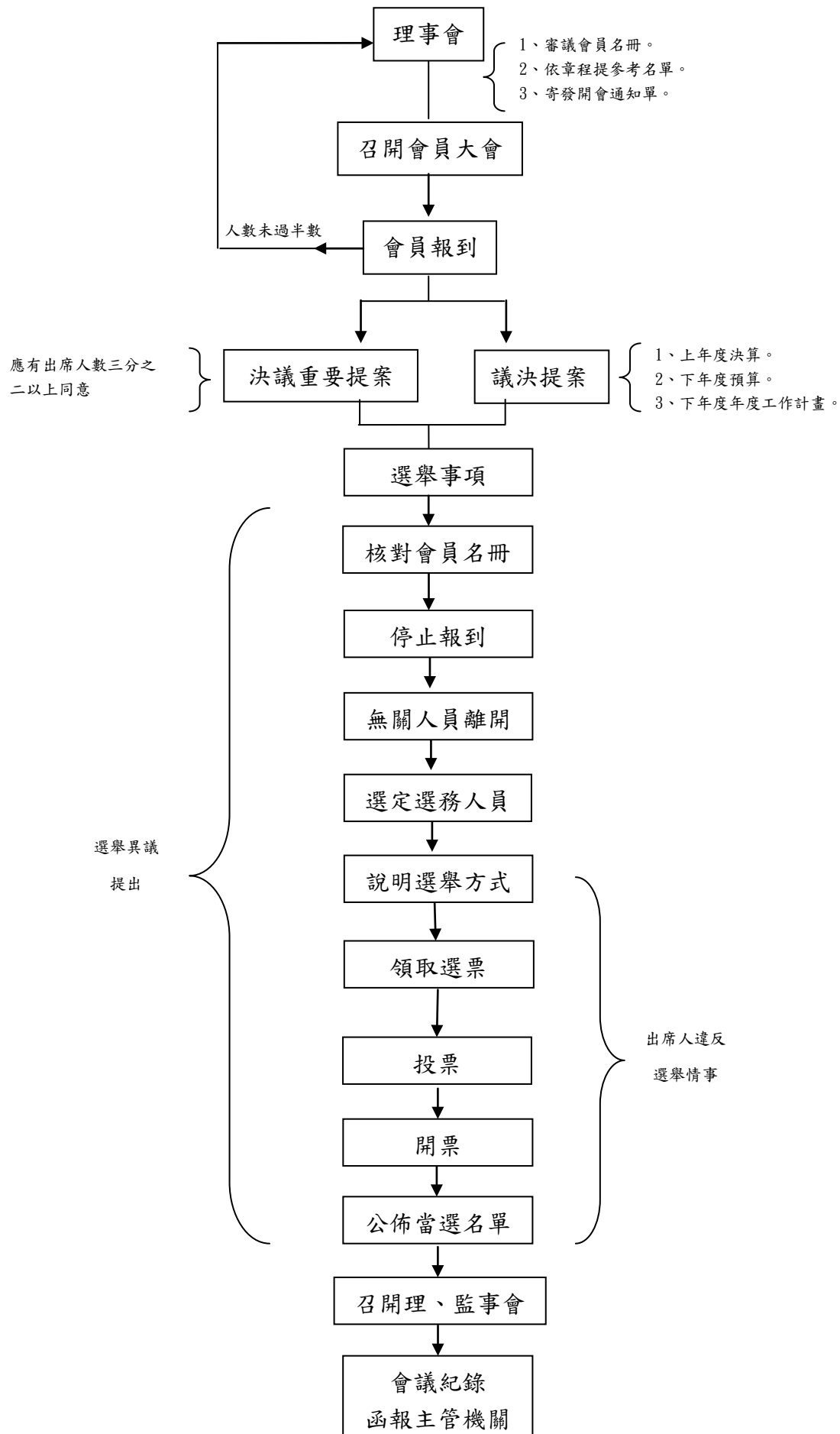
三、在什麼時候選?(when) ➡ 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

四、誰來選?(who) ➡ 全體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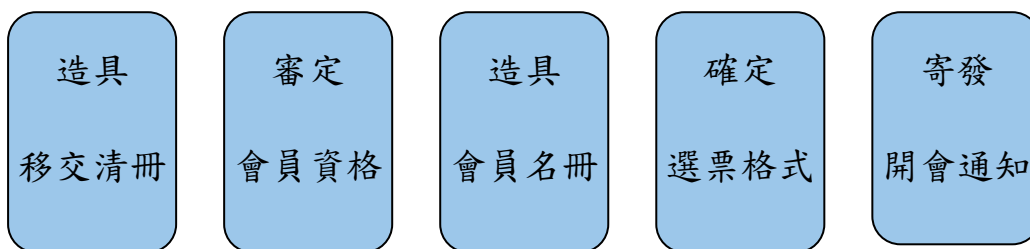
-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

參、改選作業流程



肆、改選會議前置作業

一、重點



二、社區發展協會改選作業前置工作

工作項目一：移交準備事項

工作 項目	移 交 準 備 事 項
工 作 項 目 一	1． 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 2． 應於理監事改選前完成，俾辦理移交事宜。 【督團法第 11 條】

 工作項目二：召開會議及確認事項

工作 項目	召 開 會 議 及 確 認 事 項
工 作 項 目 二	1． 理事會在會員大會會議 15 日前召開會議。 (1)審定會員之資格。 (2)造具名冊。 (3)確定選票格式。 2．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人團選罷法第 5 條】

 工作項目三：應備資料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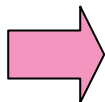
工作 項目	應 備 資 料 檢 視
工 作 項 目 三	1． 選舉票 (1)應於改選會議前印製完成。 (2)需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 2． 選票上應加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簽章。 【人團選罷法第 7 條】

工作項目四：行政程序事項

工作 項目	行政程序事項
工作 項目 四	1．應於屆滿前一個月改選。 2．會員大會(改選)開會通知單，應於 15 日前函知會員及主管機關。 3．理監事會(審定資料)開會通知單，應於 7 日前函知會員及主管機關。 4．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若為同一天召開，需於開會通知單上註明。

三、常見問題

選票格式不符：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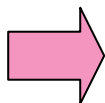


1. 採用選票格式第 3 種(參考名單)，但未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2. 選票未註明屆次及日期。

➤ 公所事前輔導。

選票格式不符：之 2



選票未加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簽章。

➤ 公所事前輔導。

伍、改選會議進程序

一、 程序一：會員報到

(一)、會員出席需過半會員出席，會議始得進行。(人團法第 27 條)(參附註 1)

(二)、委託出席：會員得以書面委託出席，每人以代理 1 人為限。
(人團法第 42 條)

二、 程序二：產生主席

會議主席由會議出席人推選之。(參附註 2)

三、 程序三：議決提案

(一)、必要提案議決-前年度決算、下年度預算、下年度年度工作計畫。(人團法第 34 條、社財法第 12-13 條)(參附註 3)

(二)、其他提案議決。

(三)、重要提案議決之門檻：重要提案，例如：章程、會員除名、理監事罷免、財產處分、團體解散及會員重大權益義務等，需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人團法第 27 條)

附註：

1. 督團法第 8 條：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2. 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15 條：主席之產生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3. 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55 條：表決之方式有五種：(一)舉手表決。(二)起立表決。(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四)唱名表決。(五)投票表決。

四、 程序四：進行選舉

(一)、 前置作為：

1. 依據各協會章程辦理。理、監事人數應為定額並為奇數。

(督團法第 3 條)

2. 會員出席，需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方可入會場。(人團選

罷法第 10 條)(參附註 4)

(二)、 發選票前：

1. 主席宣布停止報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人

團選罷法第 12 條)

2. 主席宣布無關人員暫離會場。(人團選罷法第 13 條)

3. 由會議主席指定或選舉／罷免人互推，監票員、發票員、

唱票員及計票員。(人團選罷法第 11 條)

4. 投票匭設置，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人團選罷法第 14

條)

5. 主席說明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若經出席會議人

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惟其

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

作限制名額之主張。(人團選罷法第 4 條)

附註：

4. 清查人數：若會議出席人提出清查人數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進行會議選舉；但在場人員均無異議，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此動議。(人團選罷法第 31 條)

(三)、領取選票：

1. 選舉人或受委託出席，親自領取選舉票 1 張，並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並親自投入票匱。(人團選罷法第 15 條)
2. 選舉人因故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意旨，代為圈寫。(人團選罷法第 15 條)
3. 出席人違反(人團選罷法第 16 條)之情事，監票人員先予以警告，不服警告，可報告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當場宣布取消該員之權利，並敘明於會議紀錄中。

(四)、選票認定：

選票依(人團選罷法第 18 條)若有其列之情事，無效。

(五)、進行開票：

1. 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並在截止投票後，應當立即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選舉結果。(人團選罷法第 17、41 條)
2. 若同一張選舉票上，同一被選舉人書寫 2 次以上，以一票計算。(人團選罷法第 19 條)

(六)、公布當選：

1. 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若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人團選罷法第 25 條)
2. 若同時當選理事及監事或候補理事及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若當選者未到場或未能擇定者，由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人團選罷法第 26 條)
3. 選舉票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選舉票應予以包封，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人團選罷法第 4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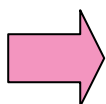
(七)、選舉異議：

會議出席人若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另應於 3 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若未出席或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理會。

(人團選罷法第 4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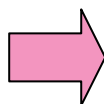
五、常見問題

出席人數不符



1. 發選票前未核對會員名冊。
2. 書面委託別人出席者，同時出席會議領取選票。
3. 未依照「每人以代理 1 人為限」之規定。
 - 主管機關當場輔導。

同日召開理、監事會議



- 會員大會當日召開理、監事會議者，未於召開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單一併通知。
- 經當選之全體理、監事同意當日召開，且全數出席者並簽名，仍得召開。

陸、改選會議後續作為

一、 重點

召開理、
監事會議

選舉理事長、常
務理事、常務監
事

紀錄備查與
核發證書

工作人員
聘僱

二、 後續作業一：召開理、監事會議

(一)、協會應於大會閉會之第 7 日起至 15 日內分別召開理事

會、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人團選罷

法第 20 條)(督團法第 7 條)

(二)、理、監事會議於會員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時一併通知。又若經當選之全體理、監事同意在會員大會

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亦可以召

開。(人團選罷法第 20 條)

三、 後續作業二：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一)、依協會章程召開理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選

舉常務監事，過程依照前述程序四-進行選舉辦理。

(二)、設有常務理事者，其由理事中互選產生之，而理事長則由

全部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人團法第 17 條)

(三)、理事長交接，由新任理事長連同監交人(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 1 人擔任之)於 15 日內完成交接。(督團法第 11 條)

四、 後續作業三：紀錄備查及核發證書

(一)、需在會後 30 日內將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督團法第 5 條)

(二)、理、監事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核發理監事當選證明書。

五、 後續作業四：工作人員聘僱

(一)、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

(二)、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6 條)

(三)、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

(四)、協會之會計及出納不得為同一人，惟基於會計出納分立為一職能分工之內控機制，具有制衡作用。(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5005 號)

六、 後續作業五：人員異動或辭職

(一)、協會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人團法第 54 條)

(二)、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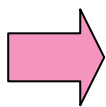
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

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人團選罷法第 44 條）

七、常見問題

會員提出選舉異議



選票未依法定格式或未加蓋團體圖記，致選舉票無效。

➤ 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

七、社區發展協會陳報資料一覽表

項次	陳報項目	陳報時間	備註
01	理監事會開會通知	每3-6個月（依章程規定）	開會7日前陳報
02	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包含上季決算）	同上	會議結束後30日 內陳報
03	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每年至少1次	開會15日前陳報
04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同上	會議結束後30日 內陳報
05	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大會提案討論議程中通過	隨大會紀錄一併 檢附陳報
06	下年度工作計劃	大會提案討論議程中通過	
07	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大會提案討論議程中通過	
08 選舉 ①	理事、監事： 得票數、當選名單、 候補名單。	於大會臨時動議後選舉程 序中進行	納入大會會議紀 錄

選舉 ②	常務監事、理事長： 得票數、當選名單	於理監事會中分別進行	納入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選舉 ③	理監事簡歷冊（職 稱、姓名、任期）	製作證書	隨大會紀錄一併 檢附陳報

柒、區公所協助與輔導

一、重點



二、階段一：改選會議辦理前

(一)、 輔導社區

1. 應召開理事會議審查會員名冊及確認選票格式。(入團選罷法第5條)
2. 社區應於屆滿前一個月改選。

(二)、 確認

1. 是否為15日前收到會員大會(改選)開會通知單。
2. 是否為7日前收到理監事會(審定資料)開會通知單。
3. 會員大會跟理監事會議是否為同一天，若為同一天召開，是否於開會通知單上註明。

三、階段二：改選會議進行中

(一)、 督導會議程序進行。

(二)、 相關法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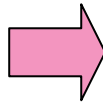
四、階段三：改選會議進行後

(一)、 審閱選舉會議紀錄並報社會局備查。

(二)、 選舉爭議輔導。

五、遭遇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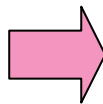
選舉爭議之受理



確認會議出席人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異議，並於3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

➤ 對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

➤ 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之處分：

1. 撤免其職員。
2. 限期整理。
3. 廢止許可。
4. 解散。

捌、協會改選常見問題Q & A

一、 會務問題

Q1、理事會提參考名單質疑黑箱作業或不公？

Ans：理事會提建議名單應視該會章程是否有列入理事會職權中為前提，再者是否有公告會員報名理、監事候選人時間或逕為提出，但以上均為理事會職權，只要選票製作有預留相對空白欄位即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Q2、定期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天數不足。

Ans：1、公所輔導重新選定開會日期。

2、若協會堅持開會，開會當下無會員提出異議則提醒下次需依法辦理以免紛爭。

Q3、選票製作錯誤

類型 1：選票未依法定格式製作(如：未預留相對空格)

類型 2：選票未註明屆次及日期

類型 3：選票未加蓋協會圖記及簽章

Ans：選票製作均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製作，如發現選票製作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或重新製作選票，倘因違反上開規

定致生選舉爭議且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Q4、會員質疑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之作為，會員應為之作為？公所應為之作為？

Ans：1、會議出席人若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另應於 3 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若未出席或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理會。

2、公所應注意書面異議當事者有無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異議，以及是否於開會後 3 天內提出，若符合則介入處理及報社會局。

Q5、理監事當選後辭職

Ans：理監事辭職需書面，另有候補者優先遞補；無則是協會視需求決定是否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但若理監事人數低於三分之二時則需開會補選足理監事人數。

Q6、召開定期理監事會之開會通知需於多久前陳報主管機關？

Ans：開會 7 日前。

Q7、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需於多久前陳報主管機關？

Ans：開會15日前。

Q8、理事編制有9位時，候補理事至多為幾名？（章程）

Ans：3名。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
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Q9、監事編制有5位時，候補監事至多為幾名？（章程）

Ans：1名。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
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Q10、理事長與常務監事可否為三等親？

Ans：可。

Q11、理事長與會計可否為三等親？

Ans：否。

Q12、理事、監事之選舉若大會一致通過可否以表決取代選票方式產生？

Ans：否。

Q13、理事長在理事會口頭辭職並離席，理事會可否馬上進行遞補及
補選程序？

Ans：否。

Q14、長壽俱樂部. 守望相助巡守隊的會議決議與理事會決議衝突時.

依誰?

Ans：理事會。

Q15、會議中選出第5屆理事與監事，本次會議名稱應為「第?屆第?

次?會議」?

Ans：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

Q16、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中至少包含哪3項議案?

Ans：前年度決算、下年度預算、下年度年度工作計畫。

Q17、選舉理事. 監事時，選票可否採用單記法?

Ans：否。

Q18、大會選舉中，1/3同意使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採用何種方式選

舉?

Ans：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Q19、可否規定一戶僅能加入一會員?

Ans：否。

Q20、可否規定入會滿一年後始有被選舉權?

Ans：否。

Q21、理事長出缺時應於多久內補選. 補選的理事長算不算一任?

Ans：出缺日起1個月內補選，補選的理事長算一任。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6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1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Q22、第三種選票中的參考名單有幾種產生方式？由誰決定用哪種方式？

Ans：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Q23、會員幾名以上才可使用會員代表制？會員代表若分鄰以每10會員產生1會員代表，應由誰決定會員代表產生辦法？

Ans：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可使用會員代表制。由會員大會決定會員代表產生辦法，另辦法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Q24、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可否於當天同時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Ans：可，但因目的不同應分別召開。

Q25、大會選舉中可否規定理事最高票者為理事長，監事最高票者為常務監事？

Ans：否。

Q26、主管機關受理檢舉選舉舞弊之條件為何？

Ans：出席者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異議，另應於3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

Q27、選前2個月已經公告入會截止，截止後才申辦入會可否拒絕？

Ans：俟下次理事會議審理。

Q28、若未取得社區統一印製的委託書可否自行製作？

Ans：可。

Q29、召開大會時主席正在進行工作報告，突然有會員叫囂工作報告中去年自強活動並未受到通知應如何處置？

Ans：納入臨時動議。

Q30、理事9人、監事3人，召開社區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共出席7人，本次會議決議是否有效？

Ans：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Q31、卸任理事長未配合移交，社區營運是否只能停擺？應如何處置？

Ans：否。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Q32、理監事會是否應與會員大會同時召開？

Ans：否。

二、 財務問題

Q01、社區開出的領據上至少要有誰的核印？

Ans：理事長、會計、出納。

Q02、如果你是社區的監事，你合理的懷疑社區帳目不清，可否逕向會計查帳？

Ans：否(提監事會議討論)。

玖、附錄(相關法規)

一、人民團體法(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修正)

第 一 章 通 則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 職業團體。
- 二 社會團體。
- 三 政治團體。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二 章 設 立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為限：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查備。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經織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一〇 會議。

- 一一 經費及會計。
- 一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 一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三 章 會 員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四 章 職 員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 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

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 五 章 會 議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團體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六 章 經 費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 七 章 職 業 團 體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

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 36 條（刪除）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八 章 社會團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40 條（刪除）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 九 章 政治團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

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 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 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 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 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 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

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
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
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 一〇 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
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
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 撤免其職員。
- 二 限期整理。
- 三 廢止許可。
- 四 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 破產者。
- 三 合併或分立者。
- 四 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一條

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第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第四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第六條

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

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前項動議不需附議。但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議時，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得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
理事長得列席。

第十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

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之會員人數符合依法設立分級組織者，得於章程內訂定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由各該社會團體出具同意文件。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分級組織之名稱、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等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應議定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 一、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 二、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補選足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 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五人或七人組織整理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

整理小組未依職權辦理整理工作，主管機關得於前項指定期間屆至前，予以改組。

第二十條之一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或經主管機關予以改組者，得於前條第一項指定期間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申請延長者，應敘明其理由。

第二十條之二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會議之決議應有整理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條之三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重新遴選遞補之：

- 一、 出缺。
- 二、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
- 三、 無法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之四

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但整理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得由人民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接管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務帳冊，造具清冊，移交於下屆理事會。
- 二、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
- 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 四、處理下列事項：
 - （一）政府委託服務事項。
 - （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事項。

人民團體於限期整理期間，為執行前項任務，以整理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

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竣，並即解散。

整理小組無法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時，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立案證書、圖記註銷，重新發給。

第二十一條之一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97年8月14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

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十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

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票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布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布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區，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區。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十八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

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

- 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 第三十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三十二條 （刪除）
-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三十四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三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三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三十七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

- 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三十八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三十九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四十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票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四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

- 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四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四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四十八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四十九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 第五十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 第五十一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五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五十三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 第五十六條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一)

(團體名稱) 第○屆 (理、監事) 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附式(二)

(團體名稱) 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填	選	候	選	人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式(三)

(團體名稱) 第○屆 (理、監事) 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監事會簽章)
(推派監事)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式(四)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 第○屆 (常務理監事) 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附式(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 第○屆 (常務理監事) 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 簽章) (推派監事)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 年 ○ 月 ○ 日		

-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四、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抵觸者，仍得適用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 第 4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5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 二 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 第 6 條 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 一、收支決算表。
 - 二、現金出納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 五、基金收支表。
- 各團體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
- 第 7 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

第 三 章 會計簿籍

- 第 8 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 一、日記簿。
 - 二、總分類帳。
 - 三、財產登記簿。

四、明細分類帳。

五、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

第 四 章 會 計 憑 證

第 9 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10 條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二、收據簿。

三、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四、出差旅費報告單。

五、存款提款等憑據。

六、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

七、財產毀損報廢表。

八、收支預算表。

九、支出證明單。

十、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十一、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其餘由各該團體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

第 11 條 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

第 五 章 預 算 決 算 之 編 審

第 12 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

第 13 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 六 章 財產管理

第 14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第 16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第 七 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第 17 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18 條 社會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 第 19 條 社會團體會員繳納之各項費用，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 第 20 條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第 21 條 社會團體之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 第 22 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第 23 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記名支票逕付受款人，不得使用現金。
- 第 24 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 第 25 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 第 26 條 社會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監事出席監事會議及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列席人員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

發交通費。

第 27 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第 28 條 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第 29 條 社會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管者：

- (一) 年度預決算案。
- (二) 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
- (三) 財產目錄、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
- (四) 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 (五) 不動產之營繕案件。
- (六) 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
- (七) 資產負債表。
- (八) 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二、保管十年者：

- (一) 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
- (二)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 (三) 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三、保管五年者：

- (一) 各種臨時憑證。
- (二) 短期借貸款項案件。
- (三) 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章 財務人員

第 30 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

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

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第 31 條 社會團體財務人員到職時應辦理保證手續，其程序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訂定。

第 3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表報。

第 九 章 財 務 查 核

第 33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 34 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第 一〇 章 附 則

第 35 條 社會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要件，依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

(一) 收支決算表

團體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科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收入									
2			支出									
3			本期餘絀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1.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3.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二) 現金出納表

團體名稱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本期支出		
本期收入			本期結存		
合 計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1.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機構負責人蓋章。

(三) 資產負債表

團體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要點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四) 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保管： 製表：

說明：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五) 基金收支表

團體名稱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結 餘	xx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1.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說明

壹、資產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 (一)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二)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 (三)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 (四)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 (五)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 (六)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 (七)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銀行存款-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存入行庫或信託公司之基金專戶存款。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 (一)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二)-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三)-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四)-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五)-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六)-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 (一)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二)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貳、負債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一）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二）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三）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四）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五）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一）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一）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參、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

二、餘絀：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一）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肆、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二、常年會費：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由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

五、補助收入：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一）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二）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六、委託收益：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七、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八、專案計畫收入：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九、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伍、支出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一）員工薪給。

（二）兼職人員車馬費。

（三）保險補助費。

（四）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五）不休假獎金。

（六）加班值班費。

（七）其他人事費。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文具、書報、雜誌費。
- (二) 印刷費。
- (三) 水電燃料費。
- (四) 旅運費。
- (五) 郵電費。
- (六) 大樓管理費。
- (七) 租賦費。
- (八) 修繕維護費。
- (九) 財產保險費。
- (十) 公共關係費。
- (十一) 人事查核費。
- (十二) 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會議費。
- (二) 聯誼活動費。
- (三) 業務推展費。
- (四) 展覽費。
- (五) 考察觀摩費。
- (六) 會刊（訊）編印費。
- (七) 調查統計費。
- (八) 接受委託業務費。
- (九)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 (十) 研究發展費。
- (十一) 社會服務費。
- (十二) 其他業務費。

四、購置費：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五、折舊：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六、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七、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八、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九、專案計畫支出。

十、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十一、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十二、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附件三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一) 日記簿

團體名稱

日 記 簿

第 頁

年		傳 票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說明：此簿根據傳票按日登記之。

(二) 總分類帳

團體名稱

會計科目
頁

總 分 類 帳

第

年		摘要	日 頁	金 額							
月	日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說明：1.此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依日記簿過入此帳。

2.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及科目一一填明。

3.每月結算一次，結算時先於末一筆帳之下一行「摘要」欄內書「本月合計」四字，將借貸兩方總數書於各該方同行內，再將本月之「本月合計」與上月之「本月累計」相加書於本月之「本月累計」欄。

(三) 財產登記簿

團體名稱

財產登記簿

符 號 _____

統制科目 _____

明細科目 _____

年 月 日		摘要	原始憑證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字	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1.財產登記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2.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3.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此簿編製之。

(四) 明細分類帳 (以收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例)

團體名稱

收入決算明細分類帳

項別：

目別： 第 頁

年		傳 票 號 數	摘 要	原始憑證		收入分 配 數	實 收 數	未收分配數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本 月 合 計					
			上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說明：1.明細分類帳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為主要目的而設，包括收入明細帳、支出明細帳、財物明細帳及其他有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

2.此帳例以收入項目為主，依收入預算項目別分類，根據傳票及原始憑證登記之，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暨全年度核定預算數預算之項目一一填明。

3.每月初依照收入預算分配表將該月份分配數登記於「收入分配數」欄，並於月日欄內填明記帳之月日，摘要欄內填「本月分配數」等字樣，原始憑證種類欄內填列「分配表」等字樣，至實收之數額應根據收入傳票所附原始憑證金額逐張記載於「實收數」欄內，退還收入款額時則用紅字填列，至月終遇有實收數超過收入分配數時，則用紅字填列。

附件四：記帳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一) 收入傳票

團體名稱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1.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填製此傳票。

2. 製票人應先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收到款項之日期填收訖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種專欄。
5. 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收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收入帳目，其登記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入日期。

(二) 支出傳票

團體名稱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1.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填製此傳票。

2. 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付訖之年月日行內，照「實付」欄之金額付款並按當日付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種專欄。

5. 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支出帳目，一律依照現金支出日期。

(三) 轉帳傳票

團體名稱

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貨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附單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據
																										張
合計													合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 說明：1. 凡非現金收入事項及其他有關之轉帳收支，填製此傳票，並按收（付）訖分兩種顏色印製。
2. 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收到（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收（付）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付）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5. 本傳票內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員收（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收（付）帳目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付）日期。

附件五：收支預算表格式及說明

團體名稱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本 會 收 入									
2			本 會 支 出									
3			本 期 結 餘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1. 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五、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指由社會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之人員。
- 第四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二、省（市）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組長、幹事、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健康、學歷、經歷、年齡及其他資格條件，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六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 實施。
- 第九條 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車馬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其基準由各該團體訂定之。
- 第十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臺南市○○區公所劃定○○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 3 種：
-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年滿 20 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人（得 1-5 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個月（得明定為 6 個月以下）前預告。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不得逾 4 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 分之 1 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 1 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元。
-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團體會員按所代表人數，每一代表新台幣 元。
- 三、社區生產收益。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捐助收入。
-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左：

○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七、中央函釋：

(一)、 請釋示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選舉及候補理監事可否參加工監事會議及行使表決權案。

1． 有關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認定疑義，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業訂有明文。至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取得資格後，自可取得參加工監事之選舉權。至於取得會員資格多久時間始可參加工監事的選舉，人民團體法尚無明文規定。

2． 關於候補理(監)事是否參與理(監)事會議之召開或決議，請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規定辦理。

3． 依會議規範第四條規定，各種會議開會數額已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另查候補理監事在未遞補為理監事前並未具有理

監事資格，不能行使理監事職權。開會時如列席，自不能參與表決。

- 4．社會團體應訂有章程，以為遵循。社區發展協會係人民團體的一種，章程如有不周延處，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95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3354 號)

(二)、請釋社區發展協會選舉理監事之有關規定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方式及第七條選票格式，被選舉人之資格，不以公開徵求登記或理事會推薦之參考名單為限。是以雖未辦理登記或未受理事會推薦之會員，仍具有被選舉資格。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4501 號)

(三)、請釋示社區發展協會審定會員資格及立案註銷後辦理清算疑義乙案。

- 1．有關審定會員資格乙節，查有關會員入會或會籍審查，乃理事會之職責，應尊重社區理事會職權。為使該理事會有較充裕時間慎重審定會員之資格，俾利會員大會召開並選舉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乃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關機關備

查。」之規定，本案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 2．社區發展協會經貴府公告解散，並辦理清算，惟該社區居民於未完成清算前，重新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乙節，若社區居民於清算前以同名稱重新申請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易產生混淆，宜請貴府衡酌其利弊得失，本諸權責自行核處。並督促遭解散之社區發展協會儘速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完成財產清算程序。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4526 號)

- (四)、請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如已訂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可否拒絕會員登記列入選舉票名單候選人疑義案。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人民團體之選舉)其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會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依案附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 14 條明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該協會理事會自得決定其會員是否列入選舉票參考名單候選人。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4883 號)

(五)、社區發展協會未能依法完成改選，其「主管機關」疑義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 條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惟鑒於社區發展協會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增進社區民眾福祉之社會團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1 目明定鄉(鎮、市)社會福利，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3 條明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均顯出鄉(鎮、市)公所於社區發展工作之權責與角色。據此，貴府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事務時，允宜結合當地鄉(鎮、市)公所，以共謀地方及社區居民福祉。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0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2320 號)

(六)、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第 3 屆理、監事於任期未屆滿前提前辦理改選，經民眾陳情渠等未接獲開會通知影響其會員權益案。

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本案協會第 3 屆理事、監事任期至 101 年 2 月 2 日屆滿，而提前於 100 年 7 月 30 日

辦理改選，法雖無明定，惟事涉現任理、監事權益，應經全體理、監事同意，使得提前改選。

2．另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更換時亦同。」

又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本案協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前，是否依前開規定辦理會員資格審查及通知，屬事實認定問題，上無涉法令適用疑義。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6 日 內授中社字第 0000023624 號)

(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選後超過 2 次會期未召開定期會，惟期間曾經召開臨時會，是否適用人民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釋義。

1．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43 條規定：「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依前開條文意旨，社會團體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至以定期會議

或臨時會議方式為之，並無明定。又，臨時理事會議或臨時監事會議，其效力與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並無不同。

2. 本案社區發展協會超過 2 次會期未召開定期會議，惟期間曾經召開臨時會議。準此，是否適用人民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逕予認定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而並予解除職務，請依職權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 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445 號)

(八)、有關社區發展協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補選監事其當選是否有效案。

1. 按「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做限制名額之主張。」、「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籌備會)擇一採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 條及第 7 條定有明文。揆諸其意旨，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

2．另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任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匱。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70510 號）

（九）、里長業務會報臨時動議，建請將社區發展協會下屆理監事選舉，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選舉釋義案。

1．按「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 4 年，…」另「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準此，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其最長期間不得逾 4 年，有關來函建議將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任期配合里長全期改選，顯與上揭法令規定不合。

2．本案旨揭里長業務會報臨時動議，「建請將社區發展協會下屆理監事選舉，定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選舉，…」1 節，請輔

導依前開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5053459 號)

(十)、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並同時辦理理、監事改選，惟開會通知未將改選列入議程，是次選舉結果之有效性釋義案。

1．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揆其規範意旨，係規定團體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須於 15 日前將該次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重要事項，載明通知單上，俾利全體會員知悉開會內容與議題，以維護全體會員之權益，準此，倘系爭人民團體開會通知單未依上開規定「將改選列入議程」，係屬「法定要件」瑕疵，從而，該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改選結果，即處於「法律效果未確定狀態」。

2．惟查，倘上開瑕疵通知單經該團體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且將改選納入議程決議，即視同開會通知瑕疵的補正。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021380136 號)

(十一)、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改選爭議之主管機關疑義案。

1．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及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 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揆諸上開規定，直轄市、縣(市)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無疑義。

2．又社區發展協會乃依人民團體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其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社會福利。...」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3 條明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爰是項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改選之爭議處理，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並協同鄉(鎮、市)公所處理，始謂適法。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01979 號)